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胡家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名慧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(未繳費)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(原告已繳費)。另聲明刊載「告示」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000元，原告設若仍請求，請繳費。

二、起訴狀所記載訴之聲明（即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原告除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外，是否另請求被告需於特定地定點（應具體指明地址或刊物）張貼公告（規格？及內容？請明確！）？若有，亦應一併載明之訴之聲明欄位。

三、引用附件所示（其中，記載「8月3日、8月20日」究是那一年？「運點」是什麼？請記載公司全稱（任何人，亦同，不要寫「崇豪」，他姓氏？有該公司員林區地址？）究意被告如何對原告侵權？具體情況？證據？（USB請譯成文字）並釋明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四、陳報「運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地址及被告顏名慧之約略年齡，被告若仍在該公司工作，是否以公司地址為送達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